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3〕4号

---

###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总经理吴江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吴 江，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79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

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并依申请人申请在会前召开听证会听取其申辩意见。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易见或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以下多项违规事实，分别为：一是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二是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是 2021 年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前述第一、二项违规事实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易见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2023〕11 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冷天晴）》（〔2023〕4 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其中，《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时任总经理吴江知悉并参与财务造假，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免除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一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签批过的预付款业务没有虚增公司收入及利润，目的是为了偿付公司的到期贷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行政处罚关于“虚增利润”的定

性错误。二是申请人在签批预付款业务中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该业务获得国有控股股东的同意和监管，其作为总经理进行相关审批符合公司和投资人利益。

###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公司虚增利润和收入，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本所据此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符合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预付款业务不属于虚增收入及利润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知悉、参与没有商业实质的预付款业务，未能履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的法定义务，申请人未能提供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证据，对其所称已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三是申请人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时已综合考虑申请人职务、主观状态、在违规行为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合理认定申请人违规责任，对其实施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

###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及听证会查明情况，申请人作为

上市公司总经理，知悉、参与没有商业实质的预付款业务，客观推迟了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的全面暴露，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申请人未就此提出新的、实质性相反证据，对其提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错误等相关复核理由不予采纳。同时，申请人在明知预付款业务没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不仅未能采取积极手段阻止相关违规行为，反而批准实施相关业务，其提出控股股东授意、实质符合投资人利益等不属于勤勉尽责措施，对其所称已勤勉尽责的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行为，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知悉、参与没有商业实质的预付款业务，涉及金额巨大，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未能履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的法定义务，其所称已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一是，2016-2020年度，退市易见通过虚构基础购销业务合同和单据、伪造代付款及保理业务合同等多种方式开展虚假商业保理业务和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前述违规行为已经《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存在相关违规行为，

依据业务规则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在纪律处分及本次复核中提出关于预付款业务不属于虚增收入及利润的申辩理由，与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过程中的申辩理由基本一致。中国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做了详细回应及论述，认为虚假预付款业务是虚假保理业务的替代模式，客观推迟了财务造假行为的全面暴露，对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申辩意见未予采纳。申请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且在听证及申辩中对其签批预付款业务的相关事实并不持有异议。申请人所称就《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不影响目前相关处罚决定的法律效力及违规事实情节认定，申请人所称行政处罚定性错误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申请人明确知悉、参与虚构预付款业务，是退市易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及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结合其听证陈述，其明确承认知悉退市易见预付款业务没有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操作是为了维持公司资金运转，偿付到期贷款，但其仍在相关资金审批文件上签字，涉及金额巨大。申请人称签批预付款业务是为了偿付公司的到期贷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对其参与公司财务造假违规事实的认定。

三是，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履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的法定义务。根据申请人听证陈述，其进行相关资金审批以维持公司资金运转和偿还银行贷款为

目的，未对开具的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销售合同资金最终流回上市公司等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能采取积极手段阻止相关违规行为，其所称经过控股股东同意、符合公司和投资人利益等不属于勤勉尽责措施，对其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第二，申请人知悉参与财务造假，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本所以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恶性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以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秩序，应当依法从严打击。公司财务造假涉及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公司股票已经终止上市，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申请人知悉、参与相关财务造假行为，涉及金额巨大，导致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为公司违规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经达到《纪律处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定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标准。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时，已充分考虑申请人职务、主观状态、在违规行为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合理认定违规责任，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79号）对易

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13日